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至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伟民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151,48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9,65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1人,代表股份1,83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1人,代表股份1,83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1人,代表股份1,83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1%。

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06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7%;反对34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3%;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202%;反对34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99%;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9%。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28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5%;反对1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弃权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175%;反对1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83%;弃权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42%。

上述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超先生、财务总监侯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240万元(含,下同)。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超先生、侯光莉女士、杨芹芹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695股,增持金额为1,208,255.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兼总经理张超先生、财务总监侯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杨芹芹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间接持股比例(%)
张超	董事兼总经理	6,486,626	6.24	282,941	0.27
侯光莉	财务总监	22,981	0.02	–	–
杨芹芹	董事会秘书	19,696	0.02	–	–

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8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3,885,524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由80,000,000股增加至103,885,52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本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上述人员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各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4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下限	上限
张超	董事兼总经理	100	200
侯光莉	财务总监	10	20
杨芹芹	董事会秘书	10	2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7月2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2,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合计已增持金额1,208,255.64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比例(%)
张超	6,486,626	6.24	101,795	1,001,872.64	6,588,421	6.34
侯光莉	22,981	0.02	10,900	106,383.00	33,881	0.03
杨芹芹	19,696	0.02	10,000	100,000.00	29,696	0.03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网址为: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3767;

● 投资者提问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通过网络方式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3767)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独立董事李昕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3767)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提问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揭晓小

电话:0755-3359 58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发布文字记录,投资者可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	7,293,115,611	36.71
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364,680,127	21.97
3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1,902,255,034	9.57
4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35,887,159	8.2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9,283,008	3.27
6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97,861,110	3.01
7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327,104,697	1.65
8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247,590,604	1.25
9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55,355,705	0.78
10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18,973,959	0.60

二、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	7,293,115,611	36.71
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364,680,127	21.97
3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1,902,255,034	9.57
4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35,887,159	8.2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9,283,008	3.27
6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97,861,110	3.01
7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327,104,697	1.65
8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247,590,604	1.25
9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55,355,705	0.78
10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18,973,959	0.60

注: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一致。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0月19日

2、发行数量:517万张(51.7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17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上市日期:2023年11月21日

8、债券代码:113678

9、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4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9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85%,即17.85元/股的情形,若公司A股股票在未来的连续十四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36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8,026,47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722,719股。因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

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5,303,752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8人,代表股份85,983,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93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11,04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395,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395,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37,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8%;反对143,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弃权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168%;反对143,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881%;弃权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1%。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17,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6%;反对162,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弃权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613%;反对162,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44%;弃权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魏海涛律师、李梦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948,8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813,481	99.9668	123,700	0.0302	11,700	0.003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徐平	408,403,296	99.86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13,481	96.5711	123,700	3.1325	11,700	0.2964
2.01	候选人徐平	3,403,296	86.183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辉、朱徐淼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无委托出席,以通讯方式出席6名)。会议由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徐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4.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补选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吕必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吕必波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

吕必波先生简历

吕必波,男,1974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曾任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副主任、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云南滇能楚雄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中电投保山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国际滇西水电事业部党总支书记;保山龙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 2024年9月1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

4.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海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附:王海民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

王海民先生简历

王海民,男,196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曾任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火电建设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兼新疆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副总工程师、火电建设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兼新疆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副院长);国家电投华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部副总经理、副主任兼国家电投集团光伏产业创新中心副总经理;国家电投产业协同中心副主任。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4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福州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与中信福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收益起计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589期	C24OG010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23日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2.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4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2.4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5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77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资金暂时闲置时,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涨)	169924010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2日	5,000	68.42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